

山东久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 PVC 装饰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久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久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建设单位：山东久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家才

编制单位：山东久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家才

建设单位：山东久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久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369470888

电话：18369470888

邮编：276000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闵家寨村东 210 米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闵家寨村东 210 米

前 言

山东久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木塑板、胶合板、生态板、PET 板、PVC 板；环保技术研发、安装维护；建筑材料、环保设备、石材石料、沙石土方、装饰材料的销售；再生步道砖，再生路面板，预制板的生产销售；建筑垃圾加工再利用。企业于 2019 年 8 月办理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山东省临沂市方城镇富平庄村 61 号。本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闵家寨村东 210 米，属于新建项目。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PVC 装饰板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等。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592m²，其中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占地面积 2409m²。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年产 PVC 装饰板 2000t。已建设完成的一期工程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本项目一期工程职工定员 10 名，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12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为 3600 小时。山东久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山东索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了《山东久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吨 PVC 装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1）533 号给予批复。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山东久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7~2022 年 2 月 18 日期间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并出具了《山东久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PVC 装饰板项目（一期）验收检测报告》（LYJCHJ22022601C 号）验收检测报告，我公司在完成环评、现场核查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领导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山东久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PVC 装饰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1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1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3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3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3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3
3.4 生产设备.....	13
3.5 水源及水平衡.....	14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5
3.7 项目变动情况.....	18
4 环境保护设施.....	22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2
4.2 其他环保设施.....	2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8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8
5.2 环评批复要求.....	28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0
6、验收评价标准.....	31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1
6.2 总量控制指标.....	32
7 验收监测内容.....	33
7.1 废气.....	33
7.2 噪声.....	3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5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7
8.2.2 质控措施.....	38
8.3 生产工况.....	38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9
9.1 监测结果.....	39

9.2 监测结果分析.....	45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47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8
10.1 验收主要结论.....	48
10.2 建议.....	5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3
第二部分 山东久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PVC 装饰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54
第三部分 山东久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PVC 装饰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5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68
附件 2 环评批复.....	69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71
附件 4 危废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	73
附件 5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79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80
附件 7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81
附件 8 验收公示截图.....	83

第一部分 山东久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PVC 装饰板 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久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木塑板、胶合板、生态板、PET 板、PVC 板；环保技术研发、安装维护；建筑材料、环保设备、石材石料、沙石土方、装饰材料的销售；再生步道砖，再生路面板，预制板的生产销售；建筑垃圾加工再利用。企业于 2019 年 8 月办理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山东省临沂市方城镇富平庄村 61 号。本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闵家寨村东 210 米，属于新建项目。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PVC 装饰板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等。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592m²，其中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占地面积 2409m²。项目总投资概算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年产 PVC 装饰板 2000t。已建设完成的一期工程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本项目一期工程职工定员 10 名。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12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为 3600 小时。山东久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山东索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了《山东久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PVC 装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1〕533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2022 年 02 月一期项目建设完成，同时进行设备调试及试生产，2022 年 2 月 17~2022 年 2 月 18 日期间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久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PVC 装饰板项目（一）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久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时间	2021 年 11 月	开工时间	2022 年 02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0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2 月 17 日~ 2022 年 2 月 18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 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山东索源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山东久饰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久饰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9%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5.0%
职工人数	20	年工作 时间	300 天，36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山东久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闵家寨村东 210 米。山东久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委托山东索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久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PVC 装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1〕533 号给予批复。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山东久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山东久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PVC 装饰板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 17 日~2022 年 02 月 1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山东久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

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闵家寨村东 210 米，依托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 PVC 装饰板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592m²，其中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占地面积 2409m²。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投料、混料、落料、上料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为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为喷淋塔+静电除油+活性炭光氧一体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为化粪池；噪音采用隔音、减震、降噪措施等；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20 年 11 月 30 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8）《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10）《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

（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山东久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PVC 装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索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2）《关于山东久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PVC 装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兰审服字〔2021〕533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山东久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PVC 装饰板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闵家寨村东 210 米。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N：35°16'27.963"，E：118°13'27.338"。本项目厂区西侧、北侧均为生产路，东侧为闵凡余厂，南侧为邵泽坤厂。

本项目混料车间设 50m 卫生防护距离，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项目周边村庄敏感点距离厂区最近的是闵家寨村，厂区距闵寨村 210 米，在卫生防护距离之外。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环境敏感目标图、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图 3.1-1、3.1-2、3.1-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 (m)
1	闵家寨村	W	210

3.1.2 厂区平面布置

(1) 布置方案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592m²，项目区自北向南依次设混料间、生产车间、办公楼，厂区东西长 36m，南北宽 72m，工程场地地形平坦。合理布置车间内部道路，以形成完整的道路系统。由于项目平时人流、物流较小，项目所在厂院西部设置人员流和货物流共用进出口 1 个，可保证产品生产和货料畅通运输。

(2) 合理性分析

①根据区域风频图和气象资料，本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为 NNE(东北偏北风)，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车间 VOCs、粉尘、氯化氢、氯乙烯等，本项目办公楼位于车间下风向，废气收集后经有效处理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外

排生产废气对办公生活区影响较小。

②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包括生产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及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等措施后，生产噪声对厂界影响较小。

③厂区内各设施按照流程进行合理布设，物料输送短捷，可以满足物料流程的需要，可以满足物料快捷输送的目的。

④本项目区各功能区布置功能分区明确，满足非生产及无关人员进入生产区的要求；

⑤本项目布局紧凑，可以满足节约占地的要求。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均较小。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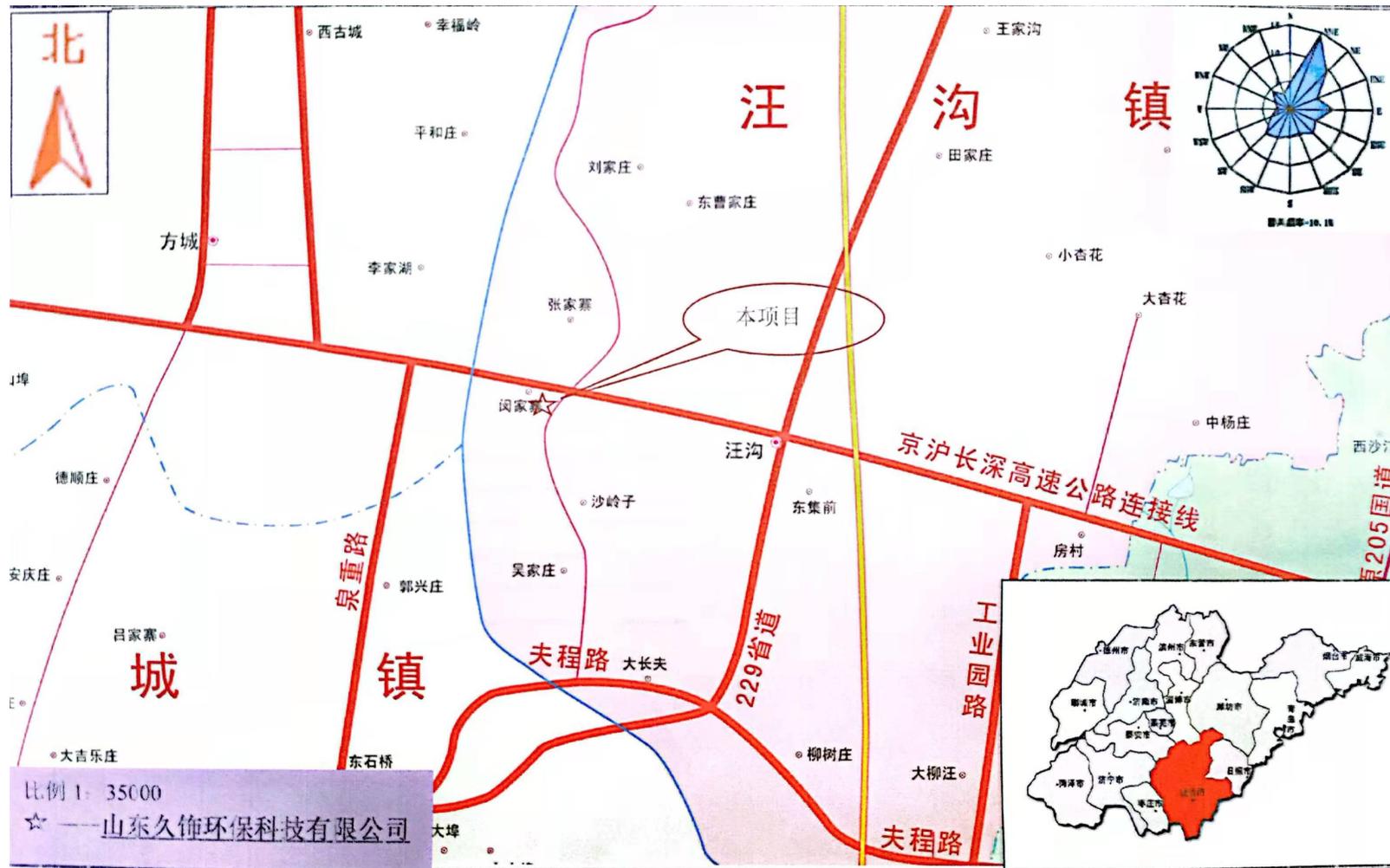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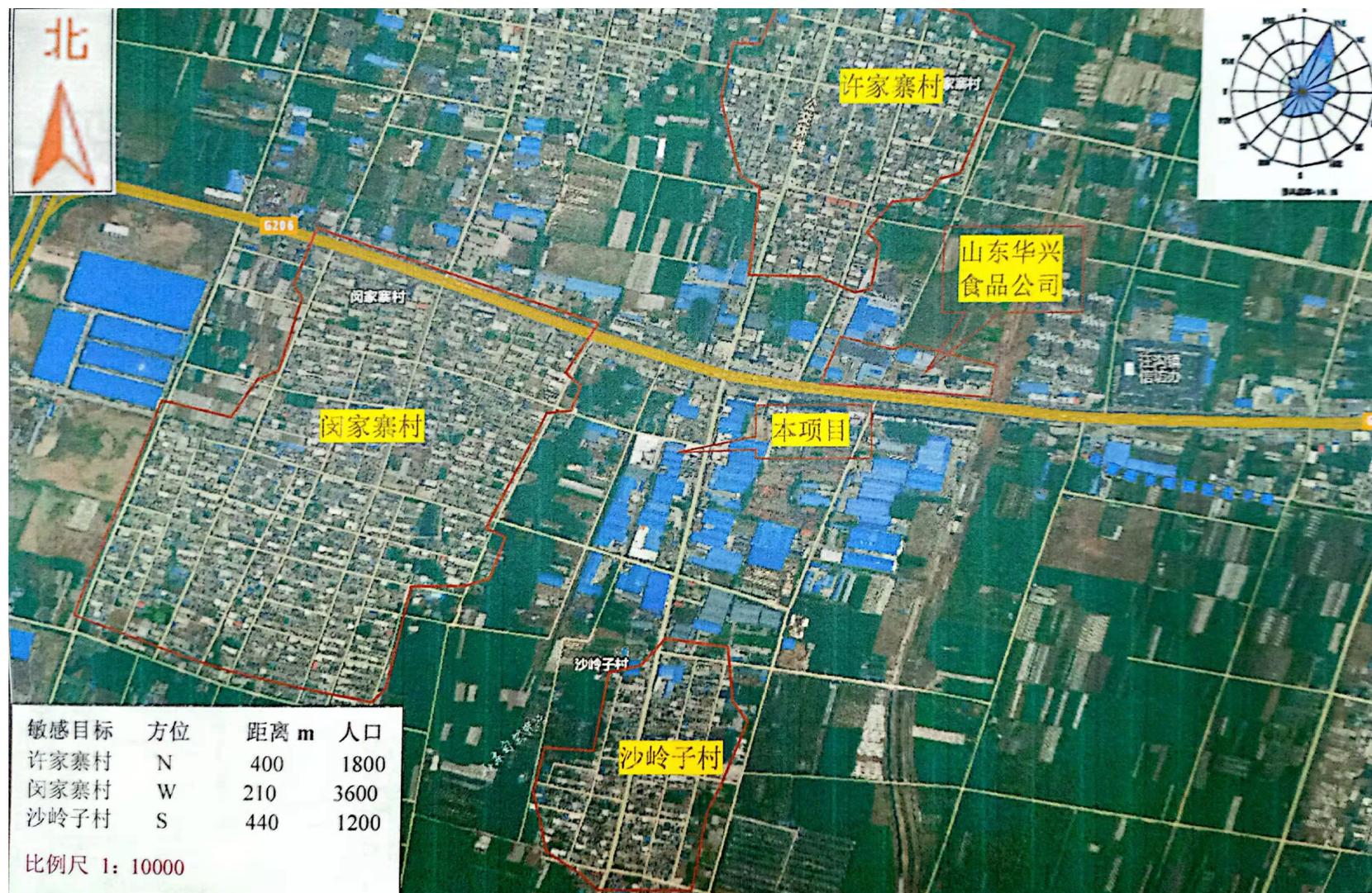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图 3.1-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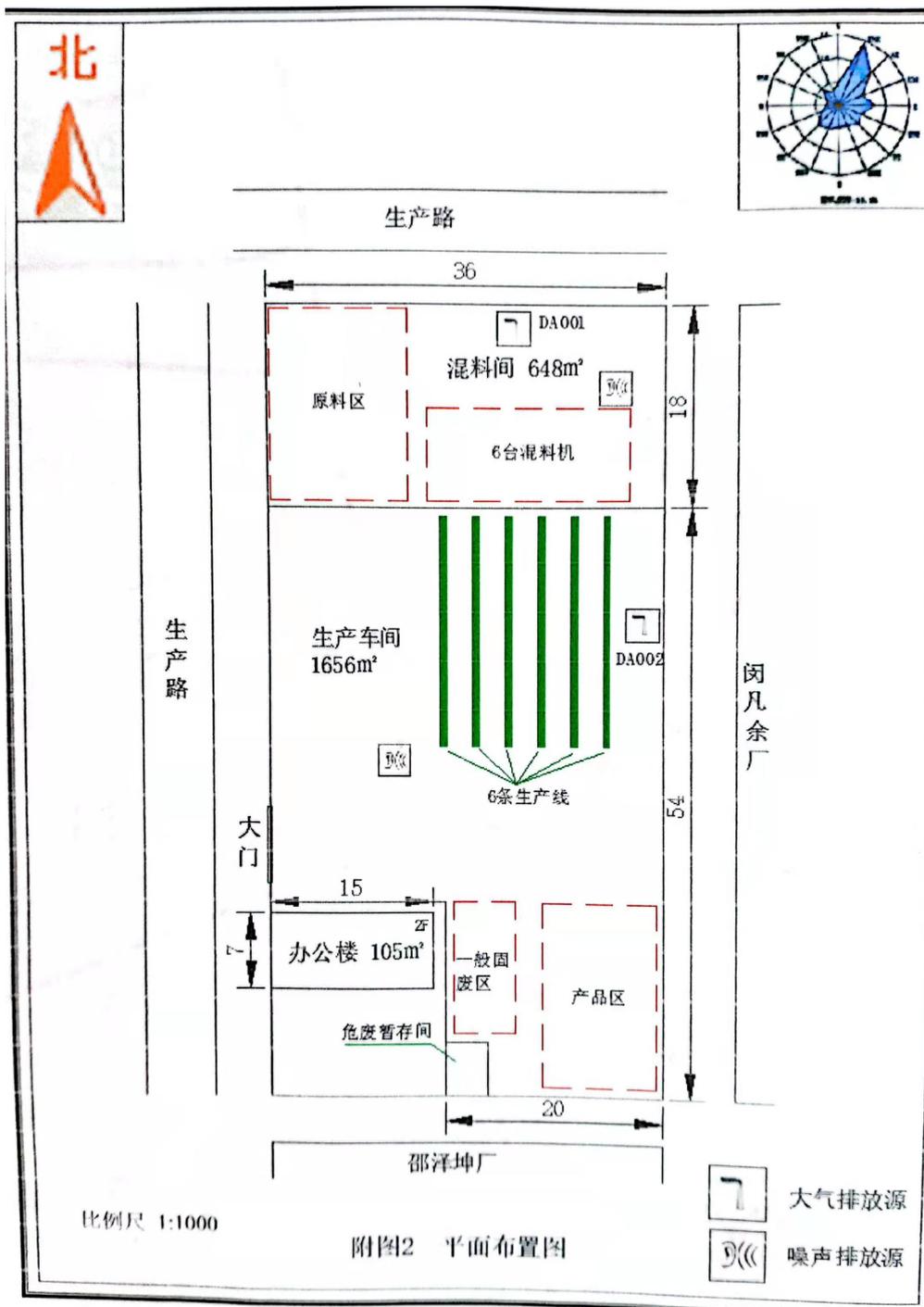


图 3.1-4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PVC 装饰板	t/a	2000	666.7	长*宽*厚分别为 1.22m*2.44m*（0.005~0.010）m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混料间	1 座，1 层，建筑占地面积共 648m ² ，设混料机 6 台，用于原材料混料等。	1 座，1 层，建筑占地面积共 648m ² ，设混料机 2 台，用于原材料混料等。	分期建设
	生产车间	1 座，1 层，建筑占地面积 1656m ² ，设挤出机 6 台、牵引机 6 台、制冷机 6 台、刀切机 6 台等，用于 PVC 装饰板生产。其中原料存放区设在混料间西部，产品区设在生产车间内东南角位置，产品区西部设一般固废区。	1 座，1 层，建筑占地面积 1656m ² ，设挤出机 2 台、牵引机 2 台、制冷机 1 台、刀切机 2 台等，用于 PVC 装饰板生产。	分期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2 层，建筑占地面积 105m ² 。用于生产经营管理。	1 座，2 层，建筑占地面积 105m ² 。	与环评相符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自来水管网提供，取水规模 598.5m ³ /a。生活用水量 240m ³ /a、装置冷却循环水补水 302.4m ³ /a、喷淋塔补水 8.1m ³ /a、车间洒水抑尘用水 48m ³ /a。	项目用水由自来水管网提供，取水规模 478.5m ³ /a	分期建设
	排水系统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雨水经雨水管网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外运堆肥；装置循环冷却排污水用于喷淋塔补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雨水经雨水管网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外运堆肥；装置循环冷却排污水用于喷淋塔补水。	与环评相符
	供电系统	由汪沟镇集供电所提供，年用电量为 10 万 kW·h。	由汪沟镇集供电所提供，年用电量为 3.33 万 kW·h。	项目分期建设，现有产能用电量。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 VOCs、氯化氢、氯乙烯、粉尘、臭气浓度、等，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	车间增加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相符
	有组织废气	1.投料、混料、落料、上料工序粉尘废气：粉尘废气上吸风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由 17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2.挤出工序废气：粉尘废气上吸风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水喷淋+静电除油+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由 17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1.投料、混料、落料、上料工序粉尘废气：粉尘废气上吸风式集气罩收集+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DA001）高排气筒达标排放。2.挤出工序废气：粉尘废气上吸风式集气罩收集+水喷淋+静电除油+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项目排气筒实际建设高度为 15 米，能够达标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外运堆肥；装置循环冷却排污水用于喷淋塔补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外运堆肥；装置循环冷却排污水用于喷淋塔补水。	与环评相符
	固废处理	1.下脚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2.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3.原料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4.静电除油装置收集的废油、水喷淋收集的废油、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喷淋塔更换的废液、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5.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下脚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2.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3.原料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4.静电除油装置收集的废油、水喷淋收集的废油、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喷淋塔更换的废液、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5.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相符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噪声	本项目采取低噪设备、减震垫、隔声门窗等措施，降噪效果在 15dB~20dB 之间	本项目采取低噪设备、减震垫、隔声门窗等措施，降噪效果在 15dB~20dB 之间	与环评相符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用量	实际总用量	备注
1	PVC 树脂	t/a	1520	506.7	一期产能用量
2	钙粉	t/a	400	133.3	一期产能用量
3	钙锌稳定剂	t/a	20	6.6	一期产能用量
4	聚乙烯蜡	t/a	25	8.25	一期产能用量
5	发泡剂 ADC	t/a	40	13.3	一期产能用量
6	PVC 发泡调节剂	t/a	15	5	一期产能用量
7	机油	t/a	0.1	0.033	一期产能用量
8	新鲜水	m ³ /a	598.5	598.5	一期产能用量
9	电力	kW·h/a	10 万	3.33	一期产能用量

3.4 生产设备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混料机	台	6	2	减少 4 台
2	挤出机	台	6	2	减少 4 台
3	模具	台	6	2	减少 4 台
4	定型台	台	6	2	减少 4 台
5	牵引机	台	6	2	减少 4 台
6	制冷机	台	6	1	减少 5 台
7	刀切机	台	6	2	减少 4 台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水源由自来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均不在厂区住宿，人员生活用水为 40L/人.d，本项目年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40m³/a。

(2) 生产用水

①装置循环冷却水补水量为 302.4m³/a。

②喷淋塔用水：喷淋塔用水循环利用，需每天补充新鲜水，补水量为 36m³/a。

③车间地面洒水抑尘用水：本项目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48m³/a。

本一期项目劳动定员共 10 人，生活用水年用量为 120 m³/a，废水产生量为 96 m³/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装置循环冷却排污水用于喷淋塔补水，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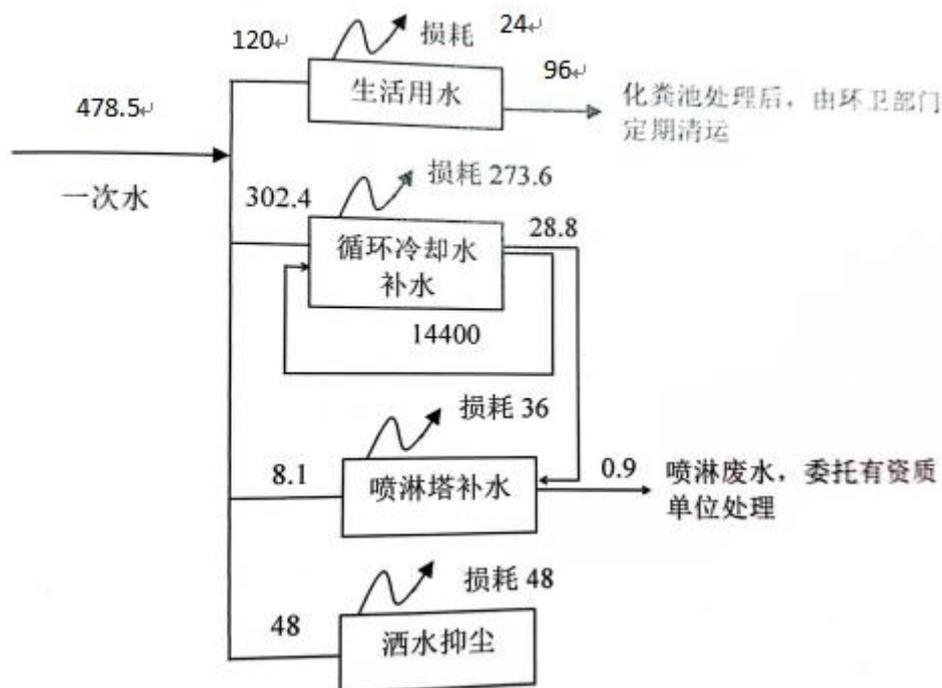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 PVC 装饰板，以 PVC 树脂、钙粉、钙锌稳定剂、聚乙烯蜡、发泡剂 ADC、PVC 发泡调节剂等为原料，具体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混料

将外购袋装 PVC 树脂、钙粉、钙锌稳定剂、聚乙烯蜡、发泡剂 ADC、PVC 发泡调节剂等按比例通过人工投入上料仓内，然后物料经螺旋上料机送至混料机内进行混合均匀，混料机设排气口维持气压平衡，产生混料粉尘，混合后的物料通过出料口落入下方的料仓内。

各种原料均使用原生料，不可使用再生料，若使用再生料需要按照要求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是投料粉尘(G1)、混料粉尘(G2)、混料机落料粉尘(G3)、原料废包装(S1)、设备运转噪声(N)。

2、上料

将混合均匀的原料经密闭螺旋输送管自动上料。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是上料粉尘(G4)、设备运转噪声(N)。

3、挤出

本项目螺杆挤出机有三个区段：加料段（送料段）、熔化段（压缩段）、计量段(均化段)。此三段所起的作用不同。加料段是把料斗来的塑料升温到它的软化点，并将它送到熔化段，只是一个升温和输送过程，塑料仍是固体状态。熔化段一般在螺杆中部，塑料在这段中除受热和前移外，同时粒状固体逐渐压实和熔化为连续状的熔体，还将包在料内的空气向送料段排出，塑料在这段是由固态逐渐转化为熔融状态，熔融温度控制在 160℃。计量段是螺杆的最后一段，熔体在这段中进一步均匀塑化，并使料流定量，定压由机头流道均匀挤出，所以又称均化段。

挤出机采用螺杆挤出机，不使用液压油，但是挤出机变速箱需要利用机油进行润滑。

产污环节：熔融挤出废气(G5)、废机油(S2)、废机油桶(S3)、设备循环冷却排污水(W1)及设备运转噪声(N)。

4、成型冷却

本项目挤出成型后的板状材料经定型台再次定型后，自然冷却。

产污环节：设备运转噪声(N)。

5、牵引、切割

冷却后的物料经牵引机牵引，采用无尘刀切机切成板材。

产污环节：下脚料(S4)、设备运转噪声(N)。

6、包装

本工序利用人工将 PVC 发泡板包装外售。

产污环节：不合格品（S5）。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环节图见图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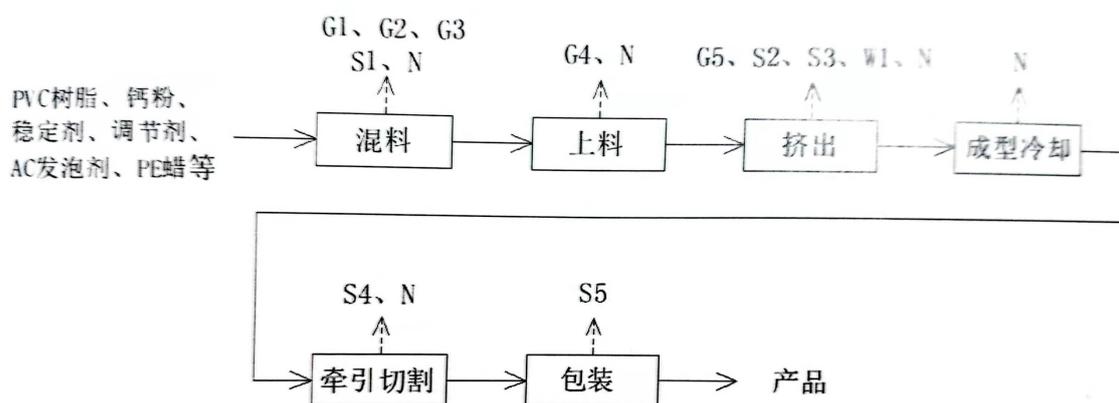


图 3.6-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环节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混料间：1 座，1 层，建筑占地面积共 648m ² ，设混料机 6 台，用于原材料混料等。	混料间：1 座，1 层，建筑占地面积共 648m ² ，设混料机 2 台，用于原材料混料等。	分期建设
	生产车间：1 座，1 层，建筑占地面积 1656m ² ，设挤出机 6 台、牵引机 6 台、制冷机 6 台、刀切机 6 台等，用于 PVC 装饰板生产。其中原料存放区设在混料间西部，产品区设在生产车间内东南角位置，产品区西部设一般固废区。	生产车间：1 座，1 层，建筑占地面积 1656m ² ，设挤出机 2 台、牵引机 2 台、制冷机 1 台、刀切机 2 台等，用于 PVC 装饰板生产。	分期建设
环保工程	1.投料、混料、落料、上料工序粉尘废气：粉尘废气上吸风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由 17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2.挤出工序废气：粉尘废气上吸风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水喷淋+静电除油+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由 17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1.投料、混料、落料、上料工序粉尘废气：粉尘废气上吸风式集气罩收集+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2.挤出工序废气：粉尘废气上吸风式集气罩收集+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排气筒实际高度 15m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增加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环境保护措施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9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3-9。

表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否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无分期建设现象。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混料、落料、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 VOCs、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及恶臭。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投料、混料、落料、上料工序粉尘分别粉尘废气上吸风式集气罩收集+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工序废气：粉尘废气上吸风式集气罩收集+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收集的投料、混料、落料、上料工序粉尘和挤出工序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采取的主要措施为生产车间四周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的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降低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图 4.1-1~图 4.1-4。



图 4.1-1 挤出工序集气罩



图 4.1-1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备



图 4.1-3 投料、混料、落料、上料
工序集气罩



图 4.1-4 投料、混料、落料、上料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约为 96m³/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混料机、挤出机、牵引机、制冷剂、刀切机以及风机泵类等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下脚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水喷淋收集的废油、静电除油装置收集的废油、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废机油、废机油桶及职工生活垃圾。

(1) 下脚料及不合格品：本项目包装工序产生少量下脚料和不合格品，产生的下脚料和不合格品为 6.7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本项目投料、混料、落料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量为 3.6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原料废包装：本项目聚氯乙烯、钙粉、发泡调节剂、稳定剂等辅料为袋装，废包装袋的产生量为 2.02 t/a。

（4）水喷淋收集的废油：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废气中产生油烟颗粒物，使用水喷淋+静电除油设备除油，水喷淋装置配套隔油池进行隔油，废油的产生量为 0.56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水喷淋收集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HW09，900-007-09），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静电除油装置收集的废油：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废气中产生油烟颗粒物，使用水喷淋+静电除油设备除油，静电除油装置收集的废油为 0.07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静电除油装置收集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6）废灯管：本项目 UV 光氧装置灯管需要每年更换一次，产生废灯管，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08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氧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7）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光氧一体机，配套一套活性炭箱，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频次为 1 次/月，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4 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8）废机油：本项目挤出机减速机需要使用机油，机油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4-08），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9）废机油桶：本项目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05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10）废光触媒棉：本项目光氧催化装置光触媒棉更换频次为 3 次/年，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1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触媒棉

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11）喷淋塔废水：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喷淋水更换频次为 3 次/年，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 0.9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水喷淋收集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HW09，900-007-09），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12）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本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垃圾量为 1.5 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20.874 t/a。其中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 t/a；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9.374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8.554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所用原料不涉及到危险物质，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项目主要环境危险性为因用电不当导致的火灾。本项目的危废暂存间用于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的暂存，危废暂存期间，危废遇明火引起火灾事故，由于危废暂存间与生产区电器闸阀等设备有一定距离，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虽然极低，但一旦发生，其影响程度往往较大。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用电不当导致的火灾所产生的次生风险。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2）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3）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应急环境管理宣传和培训。

（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

时间内消除事故风险。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3.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2 根废气排气筒，设有永久采样孔。

4.2.3.2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产生的喷淋收集的废油、静电除油装置收集的废油、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危废库位于厂区西南部，面积 15 平方米，危废库设置了围堰等，采取了刷环氧地坪漆等防渗措施，危废库具有一定的防渗、防晒、防雨等功能。



图 4.2-1 危废库外部

图 4.2-2 危废库规章制度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8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9%；本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5.0%。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3-1 所示：

表 4.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投资概况			
	环评中环保设施	环评中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集气罩、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光氧一体机、排气筒、脉冲除尘器。	15	集气罩、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光氧一体机、排气筒、脉冲除尘器。	8.5
废水	防渗化粪池、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防渗化粪池、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3.0
噪声	隔音降噪、基础减振		隔音降噪、基础减振	2.0
固废	固体废弃物存贮区域防渗处理、环卫收集清理、危废暂存库。		固体废弃物存贮区域防渗处理、环卫收集清理、危废暂存库。	1.5
合计		15	/	15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3-2。

表 4.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集气罩、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光氧一体机、排气筒、脉冲除尘器。	集气罩、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光氧一体机、排气筒、脉冲除尘器。	已落实
废水	防渗化粪池、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防渗化粪池、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已落实
噪声	隔音降噪、基础减振	隔音降噪、基础减振	已落实
固废	固体废弃物存贮区域防渗处理、环卫收集清理、危废暂存库。	固体废弃物存贮区域防渗处理、环卫收集清理、危废暂存库。	已落实

由表 4.3-1、表 4.3-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临兰审服字〔2021〕533 号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山东久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PVC 装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久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久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PVC 装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闵家寨村东 210 米，年产 2000 吨 PVC 装饰板。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混料机 6 台、挤出机 6 台、定型台 6 台、牵引机 6 台、制冷机 6 台、刀切机 6 台；主要原辅材料：PVC 树脂、钙粉、钙锌稳定剂、聚乙烯蜡、发泡剂 ADC、PVC 发泡调节剂；主要生产工艺：混料、上料、挤出、成型冷却、牵引、切割。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结果在兰山区人民政府站点公示，后附下载地址二维码。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12 月 9 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9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p>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p>	<p>已落实</p>	<p>符合</p>
<p>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p>	<p>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正在开展实施</p>	<p>符合</p>
<p>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成</p>	<p>符合</p>
<p>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已落实</p>	<p>符合</p>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挤出工序及投料、混料、落料、上料工序粉尘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挤出工序废气中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排放限值；氯乙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2 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1。

表 6.1-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	10 (mg/m ³)	3.5 (kg/h)	投料、混料、落料、 上料工序出口	15
	10 (mg/m ³)	3.5 (kg/h)	挤出工序出口	15
VOCs	60 (mg/m ³)	3.0 (kg/h)	挤出工序出口	15
氯化氢	100 (mg/m ³)	0.26 (kg/h)	挤出工序出口	15
氯乙烯	1 (mg/m ³)	/	挤出工序出口	15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挤出工序出口	15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①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2。

②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1-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 ³)
VOCs		2.0 (mg/m ³)
氯化氢		0.20 (mg/m ³)
氯乙烯		0.60 (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VOCs	生产车间门口	10 (mg/m ³)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3。

表 6.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投料、混料、落料、上料工序 进口、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采样 2 天
	挤出工序进口、出口	颗粒物、VOCs、氯乙烯、 氯化氢、臭气浓度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2 及图 7.1-1。

表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 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颗粒物、VOCs、氯 乙烯、氯化氢、臭气 浓度	3 次/天，采样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1-3 及图 7.1-1。

表 7.2-1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	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间 1 次，检测 2 天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备注	项目东厂界紧邻一封闭夹道，无法检测；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厂界内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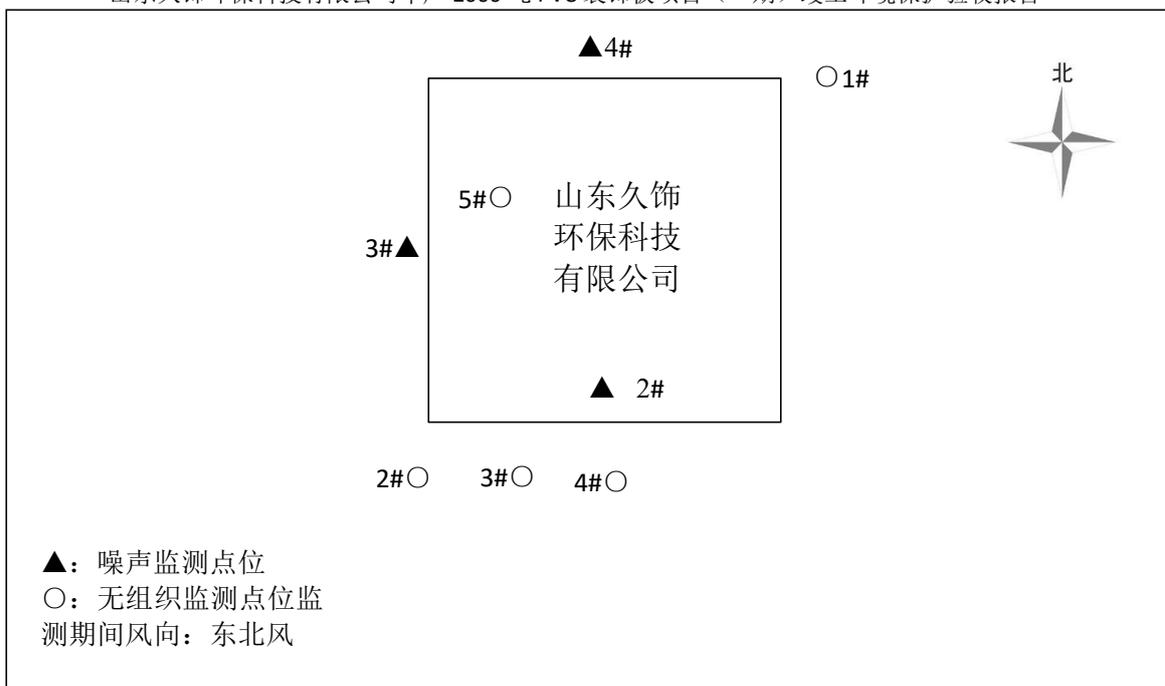


图 7.1-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1。

表 8.1-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8.1-2。

表 8.1-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GC1690 气相色谱仪 LYJC284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LYJC087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20 mg/m ³	ME204E/02 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LYJC085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LYJC08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GC1690 气相色谱仪 LYJC284
氯化氢 （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0.2 mg/m ³	ICS2000 离子色谱仪 LYJC116
氯化氢 （无组织）		0.02 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4-1999）	0.08 mg/m ³	GC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

8.1.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颗粒物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8.1-3。另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8.1-4。非甲烷总烃采用甲烷标准气体确认分析条件及结果是否符合要求，分析结果见表 8.1-5。采样过程非甲烷总烃采取运输空白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8.1-6。

表 8.1-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27	0.42318	0.42320	0.02	±0.05	符合
LYJC-LM28	0.42430	0.42432	0.02	±0.05	符合

表 8.1-4 空白称量结果

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初重 (g)	空白样品终重 (g)	平均体积 (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范围 (mg/m ³)	结论
21070259	13.16715	13.16727	1.2	0.1	≤1.0	符合
21070258	12.77412	12.77502	1.3	0.1	≤1.0	符合
21070042	12.27185	12.27197	1.2	0.1	≤1.0	符合
18042143	12.39937	12.39949	1.2	0.1	≤1.0	符合
备注	1.《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表 8.1-5 甲烷标准气体分析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mg/m ³)	保证值 (mg/m ³)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论
甲烷标气	29.06	28.64	1.5	±10	符合
	28.62	28.64	-0.07	±10	符合
	6.81	7.21	-5.5	±10	符合
	6.86	7.21	-4.9	±10	符合

表 8.1-6 运输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质控编号	测定值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2022-02-17	WA1-1-0a	<0.06 mg/m 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 ³)	合格
2022-02-18	WA1-2-0a	<0.06 mg/m 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 ³)	合格

表 8.1-7 非甲烷总烃实验室自平行实验检测结果一览表

质控编号	测定值 1 (mg/m ³)	测定值 2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是否合格
UA1-1-12a	0.86	0.94	4.4	≤20	合格
UA2-1-12a	0.83	0.95	6.7	≤20	合格
UA3-1-12a	0.90	0.98	4.3	≤20	合格
UA4-1-12a	1.06	1.18	5.4	≤20	合格
UA5-1-12a	1.12	1.18	2.6	≤20	合格
UA1-2-12a	0.88	0.94	3.3	≤20	合格
UA2-2-12a	0.90	1.00	5.3	≤20	合格
UA3-2-12a	0.89	0.97	4.3	≤20	合格
UA4-2-12a	0.99	1.03	2.0	≤20	合格
UA5-2-12a	1.15	1.19	1.7	≤20	合格
WA1-1-9a	9.04	9.70	3.5	≤15	合格
WA2-1-9a	4.07	4.17	1.2	≤15	合格
WA3-1-9a	9.02	9.30	1.5	≤15	合格
WA4-1-9a	4.06	4.34	3.3	≤15	合格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2-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2-2。

表 8.2-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172

8.2.2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2-3。

表 8.2-3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dB(A)]		校准示值偏差[dB(A)]			是否达标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允许差值	
2022-02-17	AWA5688L YJC172	93.8	93.8	0.2	0.2	≤0.5	是
2022-02-18	AWA5688L YJC172	93.9	93.8	0.2	0.2	≤0.5	是
备注	标准声压级（含修正因子）：94.0dB。						

8.3 生产工况

2022年02月17日~18日验收检测期间，山东久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PVC装饰板项目（一期）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0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3-1。

表 8.3-1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2022-02-17	PVC 装饰板（t/d）	2.22	1.89	85
2022-02-18	PVC 装饰板（t/d）	2.22	1.89	85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维护，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 75% 的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1 投料、混料、落料、上料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进口	2022-02-17	1	<20	4418	<0.088	5	Φ=0.30 m
		2	<20	4594	<0.092	5	
		3	<20	4498	<0.090	4	
	平均值		<20	4503	<0.090	5	
出口	2022-02-17	1	1.4	4971	6.96×10 ⁻³	7	Φ=0.30 m H=15 m
		2	1.2	5130	6.16×10 ⁻³	7	
		3	5.2	4978	0.026	8	
	平均值		2.6	5026	0.013	7	
进口	2022-02-18	1	<20	4495	<0.090	4	Φ=0.30 m
		2	<20	4587	<0.092	5	
		3	<20	4529	<0.091	5	
	平均值		<20	4537	<0.091	5	
出口	2022-02-18	1	3.0	5044	0.015	8	Φ=0.30 m H=15 m
		2	1.7	5133	8.73×10 ⁻³	9	
		3	1.0	5104	5.10×10 ⁻³	9	
	平均值		1.9	5094	0.010	9	
备注	1.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 mg/m ³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2.环保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3.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浓度平均值二分之一检出限参与统计处理； 4.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相应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乘以烟气流量表示，排放速率平均值为实测浓度平均值乘以烟气流量平均值。						

表 9.1-2 挤出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一）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排放浓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颗粒物	氯化氢		颗粒物	氯化氢	烟温 (°C)	排气筒 参数
进口	2022- 02-17	1	<20	0.77	4665	<0.093	3.59×10 ⁻³	0	Φ=0.6 m
		2	<20	0.40	4595	<0.092	1.84×10 ⁻³	3	
		3	<20	0.76	4570	<0.091	3.47×10 ⁻³	6	
	平均值	<20	0.64	4610	<0.092	2.97×10 ⁻³	3		
出口	2022- 02-17	1	<1.0	<0.2	5116	<5.12×10 ⁻³	<1.02×10 ⁻³	9	Φ=0.6 m H=15 m
		2	<1.0	<0.2	4966	<4.97×10 ⁻³	<9.93×10 ⁻⁴	9	
		3	1.7	<0.2	5082	8.64×10 ⁻³	<1.02×10 ⁻³	9	
	平均值	<1.0	<0.2	5055	<5.05×10 ⁻³	<1.01×10 ⁻³	9		
进口	2022- 02-18	1	<20	0.76	4629	<0.093	3.52×10 ⁻³	6	Φ=0.6 m
		2	<20	0.76	4626	<0.093	3.52×10 ⁻³	6	
		3	<20	0.84	4623	<0.092	3.88×10 ⁻³	6	
	平均值	<20	0.79	4626	<0.093	3.64×10 ⁻³	6		
出口	2022- 02-18	1	<1.0	<0.2	4990	<4.99×10 ⁻³	<9.98×10 ⁻⁴	8	Φ=0.6 m H=15 m
		2	<1.0	<0.2	4935	<4.94×10 ⁻³	<9.87×10 ⁻⁴	9	
		3	<1.0	<0.2	5093	<5.09×10 ⁻³	<1.02×10 ⁻³	9	
	平均值	<1.0	<0.2	5006	<5.01×10 ⁻³	<1.00×10 ⁻³	9		
备注	1.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 mg/m ³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 H=15 m）；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排放浓度：氯化氢≤100 mg/m ³ ，排放速率：氯化氢≤0.26 kg/h, H=15 m）； 2.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静电除油+活性炭光氧一体机+15 m 排气筒； 3.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浓度平均值按二分之一检出限参与统计处理； 4.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乘以烟气流量表示，排放速率平均值为实测浓度平均值乘以烟气流量平均值。								

表 9.1-3 挤出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二）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VOCs	氯乙烯			VOCs	氯乙烯	烟温 (°C)	排气筒 参数
进口	2022- 02-17	1	8.76	<0.08	724	4665	0.041	<3.73×10 ⁻⁴	0	Φ=0.3 m
		2	9.40	<0.08	549	4595	0.043	<3.68×10 ⁻⁴	3	
		3	9.72	<0.08	724	4570	0.044	<3.66×10 ⁻⁴	6	
	平均值		9.29	<0.08	/	4610	0.043	<3.69×10 ⁻⁴	3	
出口	2022- 02-17	1	4.00	<0.08	309	5116	0.020	<4.09×10 ⁻⁴	9	Φ=0.3 m H=15 m
		2	4.22	<0.08	309	4966	0.021	<3.97×10 ⁻⁴	9	
		3	4.18	<0.08	229	5082	0.021	<4.07×10 ⁻⁴	9	
	平均值		4.13	<0.08	/	5055	0.021	<4.04×10 ⁻⁴	9	
进口	2022- 02-18	1	8.52	<0.08	549	4629	0.039	<3.70×10 ⁻⁴	6	Φ=0.3 m
		2	8.88	<0.08	724	4626	0.041	<3.70×10 ⁻⁴	6	
		3	8.83	<0.08	724	4623	0.041	<3.70×10 ⁻⁴	6	
	平均值		8.74	<0.08	/	4626	0.040	<3.70×10 ⁻⁴	6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VOCs	氯乙烯			VOCs	氯乙烯	烟温 (°C)	排气筒 参数
出口	2022- 02-18	1	3.86	<0.08	229	4990	0.019	<3.99×10 ⁻⁴	8	Φ=0.3 m H=15 m
		2	3.94	<0.08	309	4935	0.019	<3.95×10 ⁻⁴	9	
		3	4.16	<0.08	309	5093	0.021	<4.07×10 ⁻⁴	9	
	平均值	3.99	<0.08	/	5006	0.020	<4.00×10 ⁻⁴	9		
备注	<p>1.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II 时段其他行业排放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³；排放速率：VOCs≤3.0 kg/h，H=15m）；氯乙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2 排放限值（排放浓度：氯乙烯≤1 mg/m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H=15 m）；</p> <p>2.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静电除油+活性炭光氧一体机+15 m 排气筒；</p> <p>3.VOCs 处理效率：51.2%（2022-02-17）、50.0%（2022-02-18）；</p> <p>4.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10.3.2 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5.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浓度平均值按二分之一检出限参与统计处理；</p> <p>6.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乘以烟气流量表示，排放速率平均值为实测浓度平均值乘以烟气流量平均值。</p>									

9.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1-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VOCs (mg/m ³)	2022-02-17	1	0.89	0.89	0.92	1.04
		2	0.87	0.98	0.95	1.02
		3	0.96	0.92	0.94	1.02
	2022-02-18	1	0.91	0.92	0.93	1.05
		2	0.91	0.99	0.96	1.03
		3	0.95	0.95	1.02	1.05
颗粒物 (mg/m ³)	2022-02-17	1	0.218	0.275	0.253	0.283
		2	0.145	0.244	0.208	0.222
		3	0.170	0.205	0.190	0.251
	2022-02-18	1	0.400	0.424	0.509	0.571
		2	0.339	0.360	0.469	0.397
		3	0.404	0.273	0.227	0.261
氯化氢 (mg/m ³)	2022-02-17	1	<0.2	<0.2	<0.2	<0.2
		2	<0.2	<0.2	<0.2	<0.2
		3	<0.2	<0.2	<0.2	<0.2
	2022-02-18	1	<0.2	<0.2	<0.2	<0.2
		2	<0.2	<0.2	<0.2	<0.2
		3	<0.2	<0.2	<0.2	<0.2
氯乙烯 (mg/m ³)	2022-02-17	1	<0.08	<0.08	<0.08	<0.08
		2	<0.08	<0.08	<0.08	<0.08
		3	<0.08	<0.08	<0.08	<0.08
	2022-02-18	1	<0.08	<0.08	<0.08	<0.08
		2	<0.08	<0.08	<0.08	<0.08
		3	<0.08	<0.08	<0.08	<0.08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2-02-17	1	<10	13	12	12
		2	10	12	10	13
		3	<10	12	11	12
		4	11	12	12	11
	2022-02-18	1	10	12	11	11
		2	11	11	13	13
		3	<10	12	12	12
		4	10	11	11	10
备注	1.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2.0 mg/m ³) ; 2. 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1.0 mg/m ³ 、氯化氢≤0.20 mg/m ³ 、氯乙烯≤0.60 mg/m ³) ; 3.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标准值 (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					

表 9.1-5 5#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5#生产车间门口
VOCs (mg/m ³)	2022-02-17	1	1.22
		2	1.17
		3	1.16
	2022-02-18	1	1.19
		2	1.19
		3	1.17
备注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10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1-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2-02-17	2022-02-18
		昼间 Leq	昼间 Leq
1	东厂界外 1m	/	/
2	南厂界内侧	56.6	54.4
3	西厂界外 1m	57.9	55.6
4	北厂界外 1m	54.5	56.6
备注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2.2022-02-17 检测期间天气晴，昼间风速 1.7 m/s；2022-02-18 检测期间天气晴，昼间风速 1.9 m/s。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①投料、混料、落料、上料工序出口废气量最大值 5133Nm³/h，年工作 3600h，废气量为 1847.88 万 m³/a；投料、混料、落料、上料工序废气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2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6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②挤出工序出口废气量最大值 5116Nm³/h，年工作 3600h，废气量为 1841.76 万 m³/a；挤出工序废气出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4.22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1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³，排放速率：VOCs≤3.0 kg/h)；挤出工序废气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8.64×10⁻³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H=15 m）；挤出工序废气出口氯化氢、氯乙烯未检出，挤出工序外排废气中氯乙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2 排放限值（排放浓度：氯乙烯 $\leq 1 \text{ mg/m}^3$ ）；挤出工序外排废气中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排放浓度：氯化氢 $\leq 10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氯化氢 $\leq 0.26 \text{ kg/h}$ ，H=15 m）；挤出工序外排废气中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H=15 m）。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1-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标准限值
颗粒物（ mg/m^3 ）	0.571	1.0
VOCs（ mg/m^3 ）	1.05	2.0
氯化氢（ mg/m^3 ）	<0.2	0.20
氯乙烯（ mg/m^3 ）	<0.08	0.6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20
备注	1.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leq 2.0 \text{ mg/m}^3$ ）； 2.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氯化氢 $\leq 0.20 \text{ mg/m}^3$ 、氯乙烯 $\leq 0.60 \text{ mg/m}^3$ ）； 3.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值（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表 9.1-8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标准限值
VOCs（ mg/m^3 ）	1.22	10
备注	1.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NMHC $\leq 10 \text{ mg/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久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4-57.9 dB(A)之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未检出项目按照二分之一检出限进行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1-9。

表 9.1-9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 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颗粒物	投料、混料、落料、 上料工序废气出口	0.026	3600	0.094
	挤出工序废气出口	8.64×10^{-3}	3600	0.031
	小计：0.125			
VOCs	挤出工序废气出口	0.021	3600	0.076
	小计：0.076			
氯化氢	挤出工序废气出口	<0.2	3600	0.36
	小计：0.36			
氯乙烯	挤出工序废气出口	<0.08	3600	0.144
	小计：0.144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10.1.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投料、混料、落料、上料工序粉尘分别粉尘废气上吸风式集气罩收集+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工序废气：粉尘废气上吸风式集气罩收集+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投料、混料、落料、上料工序出口废气量最大值 5133Nm³/h，年工作 3600h，废气量为 1847.88 万 m³/a；投料、混料、落料、上料工序废气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2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6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挤出工序出口废气量最大值 5116Nm³/h，年工作 3600h，废气量为 1841.76 万 m³/a；挤出工序废气出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4.22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1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³，排放速率：VOCs≤3.0 kg/h）；挤出工序废气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8.64×10⁻³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挤出工序废气出口氯化氢、氯乙烯未检出，挤出工序外排废气中氯乙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2 排放限值（排放浓度：氯乙烯≤1 mg/m³）；挤出工序外排废气中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排放浓度：氯化氢≤100 mg/m³，排放速率：氯化氢≤0.26 kg/h，H=15 m）；挤出工序外排废气中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H=15 m）。

10.1.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收集的投料、混料、落料、上料工序粉尘和挤出工序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采取的主要措施为生产车间四周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的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降低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见表 10.1-1。

表 10.1-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标准限值
颗粒物（ mg/m^3 ）	0.571	1.0
VOCs（ mg/m^3 ）	1.05	2.0
氯化氢（ mg/m^3 ）	<0.2	0.20
氯乙烯（ mg/m^3 ）	<0.08	0.6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20
备注	1.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leq 2.0 \text{ mg}/\text{m}^3$)； 2.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 \text{ mg}/\text{m}^3$ 、氯化氢 $\leq 0.20 \text{ mg}/\text{m}^3$ 、氯乙烯 $\leq 0.60 \text{ mg}/\text{m}^3$ ）； 3.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值（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表 10.1-2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标准限值
VOCs（ mg/m^3 ）	1.22	10
备注	1.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NMHC $\leq 10 \text{ mg}/\text{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约为 $96 \text{ m}^3/\text{a}$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10.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混料机、挤出机、牵引机、制冷剂、刀切机以及风机泵类等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久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4-57.9 dB(A)之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下脚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水喷淋收集的废油、静电除油装置收集的废油、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废机油、废机油桶及职工生活垃圾。

（1）下脚料及不合格品：本项目包装工序产生少量下脚料和不合格品，产生的下脚料和不合格品为 6.7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

（2）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本项目投料、混料、落料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3.6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原料废包装：本项目聚氯乙烯、钙粉、发泡调节剂、稳定剂等辅料为袋装，废包装袋的产生量为 2.02 t/a。

（4）水喷淋收集的废油：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废气中产生油烟颗粒物，使用水喷淋+静电除油设备除油，水喷淋装置配套隔油池进行隔油，废油的产生量为 0.56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水喷淋收集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HW09，900-007-09），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静电除油装置收集的废油：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废气中产生油烟颗粒物，使用水喷淋+静电除油设备除油，静电除油装置收集的废油为 0.07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水喷淋收集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6）废灯管：本项目 UV 光氧装置灯管需要每年更换一次，产生废灯管，废

灯管的产生量为 0.008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氧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7）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光氧一体机，配套一套活性炭箱，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频次为 1 次/月，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4 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8）废机油：本项目挤出机减速机需要使用机油，机油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4-08），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9）废机油桶：本项目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05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10）废光触媒棉：本项目光氧催化装置光触媒棉更换频次为 3 次/年，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1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11）喷淋塔废水：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喷淋水更换频次为 3 次/年，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 0.9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水喷淋收集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HW09，900-007-09），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12）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本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垃圾量为 1.5 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20.874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7.054 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3689.6 万 Nm^3/a ，颗粒物、VOCs、氯乙烯、氯化氢、烟尘排放总量分别为 0.125 t/a、0.076 t/a、0.144 t/a、0.36 t/a。

10.1.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久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久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PVC 装饰板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地点	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闵家寨村东 210 米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2000 吨 PVC 装饰板				实际生产能力	666.7 吨 PVC 装饰板			环评单位	山东索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兰审服字（2021）5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04-25/2021-03-11（变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02MA3QD7GC62001W			
	验收单位	山东久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9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8.5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00 小时			
	运营单位		山东久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23586022924		验收时间		2021 年 02 月 17 日-1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096	0.00096	0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3689.6								+3689.6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5.2/1.7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弃物				0.000194									0.00019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4.22								+0.076	
	氯乙烯				<0.08									
	氯化氢				<0.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 山东久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PVC 装饰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22 年 03 月 26 日，山东久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临沂市兰山区组织召开山东久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PVC 装饰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工程建设单位—山东久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山东久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久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PVC 装饰板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闵家寨村东 210 米，总占地面积 2592m²，其中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占地面积 2409m²。项目总投资概算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年产 PVC 装饰板 2000t。已建设完成的一期工程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本项目一期工程职工定员 10 名。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12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为 3600 小时。2022 年 02 月一期项目建设完成，同时进行设备调试及试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久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闵家寨村东 210 米。山东久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委托山东索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久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PVC 装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1〕533 号给予批复。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3）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 80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含用于年产 666.7 吨 PVC 装饰板项目的生产车间，供水、

供电等公用工程，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混料间：1 座，1 层，建筑占地面积共 648m ² ，设混料机 6 台，用于原材料混料等。	混料间：1 座，1 层，建筑占地面积共 648m ² ，设混料机 2 台，用于原材料混料等。	分期建设
	生产车间：1 座，1 层，建筑占地面积 1656m ² ，设挤出机 6 台、牵引机 6 台、制冷机 6 台、刀切机 6 台等，用于 PVC 装饰板生产。其中原料存放区设在混料间西部，产品区设在生产车间内东南角位置，产品区西部设一般固废区。	生产车间：1 座，1 层，建筑占地面积 1656m ² ，设挤出机 2 台、牵引机 2 台、制冷机 1 台、刀切机 2 台等，用于 PVC 装饰板生产。	分期建设
环保工程	1.投料、混料、落料、上料工序粉尘废气：粉尘废气上吸风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由 17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2.挤出工序废气：粉尘废气上吸风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水喷淋+静电除油+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由 17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1.投料、混料、落料、上料工序粉尘废气：粉尘废气上吸风式集气罩收集+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2.挤出工序废气：粉尘废气上吸风式集气罩收集+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排气筒实际高度 15m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约为 96m³/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混料、落料、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 VOCs、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及恶臭。

①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投料、混料、落料、上料工序粉尘分别粉尘废气上吸风式集气罩收集+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工序废气：粉尘废气上吸风式集气罩收集+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②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收集的投料、混料、落料、上料工序粉尘和挤出工序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采取的主要措施为生产车间四周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的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降低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混料机、挤出机、牵引机、制冷剂、刀切机以及风机泵类等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下脚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水喷淋收集的废油、静电除油装置收集的废油、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废机油、废机油桶及职工生活垃圾。

（1）下脚料及不合格品：本项目包装工序产生少量下脚料和不合格品，产生的下脚料和不合格品为 6.7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

（2）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本项目投料、混料、落料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3.6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原料废包装：本项目聚氯乙烯、钙粉、发泡调节剂、稳定剂等辅料为袋装，废包装袋的产生量为 2.02 t/a。

（4）水喷淋收集的废油：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废气中产生油烟颗粒物，使用水喷淋+静电除油设备除油，水喷淋装置配套隔油池进行隔油，废油的产生量为

0.56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水喷淋收集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HW09，900-007-09），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静电除油装置收集的废油：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废气中产生油烟颗粒物，使用水喷淋+静电除油设备除油，静电除油装置收集的废油为 0.07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静电除油装置收集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6）废灯管：本项目 UV 光氧装置灯管需要每年更换一次，产生废灯管，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08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氧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7）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光氧一体机，配套一套活性炭箱，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频次为 1 次/月，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4 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8）废机油：本项目挤出机变速器需要使用机油，机油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4-08），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9）废机油桶：本项目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05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10）废光触媒棉：本项目光氧催化装置光触媒棉更换频次为 3 次/年，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1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11）喷淋塔废水：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喷淋水更换频次为 3 次/年，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 0.9 t/a。根据《国家危

险废物名录》（2021 年），水喷淋收集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HW09，900-007-09），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12）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本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垃圾量为 1.5 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20.874 t/a。其中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 t/a；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9.374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8.554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于厂区西南部设置危废库，面积 15 平方米，用于本项目产生的喷淋收集的废油、静电除油装置收集的废油、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的存储危。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约为 96m³/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2）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投料、混料、落料、上料工序粉尘分别粉尘废气上吸风式集气罩收集+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工序废气：粉尘废气上吸风式集气罩收集+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投料、混料、落料、上料工序出口废气量最大值 5133Nm³/h，年工作 3600h，废气量为 1847.88 万 m³/a；投料、混料、落料、上料工序废气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2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6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

H=15 m)。挤出工序出口废气量最大值 5116Nm³/h，年工作 3600h，废气量为 1841.76 万 m³/a；挤出工序废气出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4.22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1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³，排放速率：VOCs≤3.0 kg/h）；挤出工序废气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8.64×10⁻³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挤出工序废气出口氯化氢、氯乙烯未检出，挤出工序外排废气中氯乙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2 排放限值（排放浓度：氯乙烯≤1 mg/m³）；挤出工序外排废气中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排放浓度：氯化氢≤100 mg/m³，排放速率：氯化氢≤0.26 kg/h，H=15 m）；挤出工序外排废气中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H=15 m）。

②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收集的投料、混料、落料、上料工序粉尘和挤出工序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采取的主要措施为生产车间四周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的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降低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见表 1、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见表 2。

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标准限值
颗粒物 (mg/m ³)	0.571	1.0
VOCs (mg/m ³)	1.05	2.0
氯化氢 (mg/m ³)	<0.2	0.20
氯乙烯 (mg/m ³)	<0.08	0.6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20

检测项目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备注	1.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 mg/m ³ ）； 2.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 mg/m ³ 、氯化氢≤0.20 mg/m ³ 、氯乙烯≤0.60 mg/m ³ ）； 3.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	

表 2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标准限值
VOCs (mg/m ³)	1.22	10
备注	1.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NMHC≤10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混料机、挤出机、牵引机、制冷剂、刀切机以及风机泵类等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久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4-57.9 dB(A)之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下脚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水喷淋收集的废油、静电除油装置收集的废油、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废机油、废机油桶及职工生活垃圾。

(1) 下脚料及不合格品：本项目包装工序产生少量下脚料和不合格品，产生的下脚料和不合格品为 6.7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本项目投料、混料、落料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3.6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原料废包装：本项目聚氯乙烯、钙粉、发泡调节剂、稳定剂等辅料为袋装，废包装袋的产生量为 2.02 t/a。

(4) 水喷淋收集的废油：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废气中产生油烟颗粒物，使用水喷淋+静电除油设备除油，水喷淋装置配套隔油池进行隔油，废油的产生量为 0.56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水喷淋收集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HW09，900-007-09），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 静电除油装置收集的废油：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废气中产生油烟颗粒物，使用水喷淋+静电除油设备除油，静电除油装置收集的废油为 0.07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静电除油装置收集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废灯管：本项目 UV 光氧装置灯管需要每年更换一次，产生废灯管，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08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氧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7)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光氧一体机，配套一套活性炭箱，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频次为 1 次/月，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4 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8) 废机油：本项目挤出机变速器需要使用机油，机油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4-08），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9) 废机油桶：本项目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05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10) 废光触媒棉：本项目光氧催化装置光触媒棉更换频次为 3 次/年，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1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触媒棉

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11）喷淋塔废水：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静电除油+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喷淋水更换频次为 3 次/年，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 0.9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水喷淋收集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HW09，900-007-09），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12）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本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垃圾量为 1.5 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20.874 t/a。其中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 t/a；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9.374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8.554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及建议：

- （1）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危废库公示信息及危废标识；
- （2）编制环境保护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登记。

验收工作组

2022-03-26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山东久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PVC 装饰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2年 3月 26日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山东久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刘家才	18369470888	371325197108207520
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专家	临沂大学	教授	朱成斌	13508998527	372831196211030017
	山东省临沂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夏家怡	1805976090	37132519810127693X

第三部分 山东久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PVC 装饰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山东久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PVC 装饰板项目（一期）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属于“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山东久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PVC 装饰板项目（一期）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闵家寨村东 210 米，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N: 35°16'27.963", E: 118°13'27.338"。本项目厂区西侧、北侧均为生产路，东侧为闵凡余厂，南侧为邵泽坤厂。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PVC 装饰板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等。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592m²，其中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占地面积 2409m²。项目总投资概算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年产 PVC 装饰板 2000t。已建设完成的一期工程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本项目一期工程职工定员 10 名。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12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为 3600 小时。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山东索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了《山东久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PVC 装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1〕533 号给予批复。2022 年 02 月本项目经生产运行调试后进行试生产。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本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竣工时间	2022 年 02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2 年 02 月
验收监测方式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委托其他机构名称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512342163
委托合同	已签署	关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验收监测
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2 年 02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	书面文件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	2022 年 03 月 26 日	验收意见结论	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山东久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落实了“山东久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PVC 装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生产厂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本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 建立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 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知识和法律的宣传教育，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意识和人员素质；

- 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立即汇报，并记录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
- 公司环保负责人将按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时通报公司，并将监测结果记录存档，每年填好环境保护设施档案。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进行奖励或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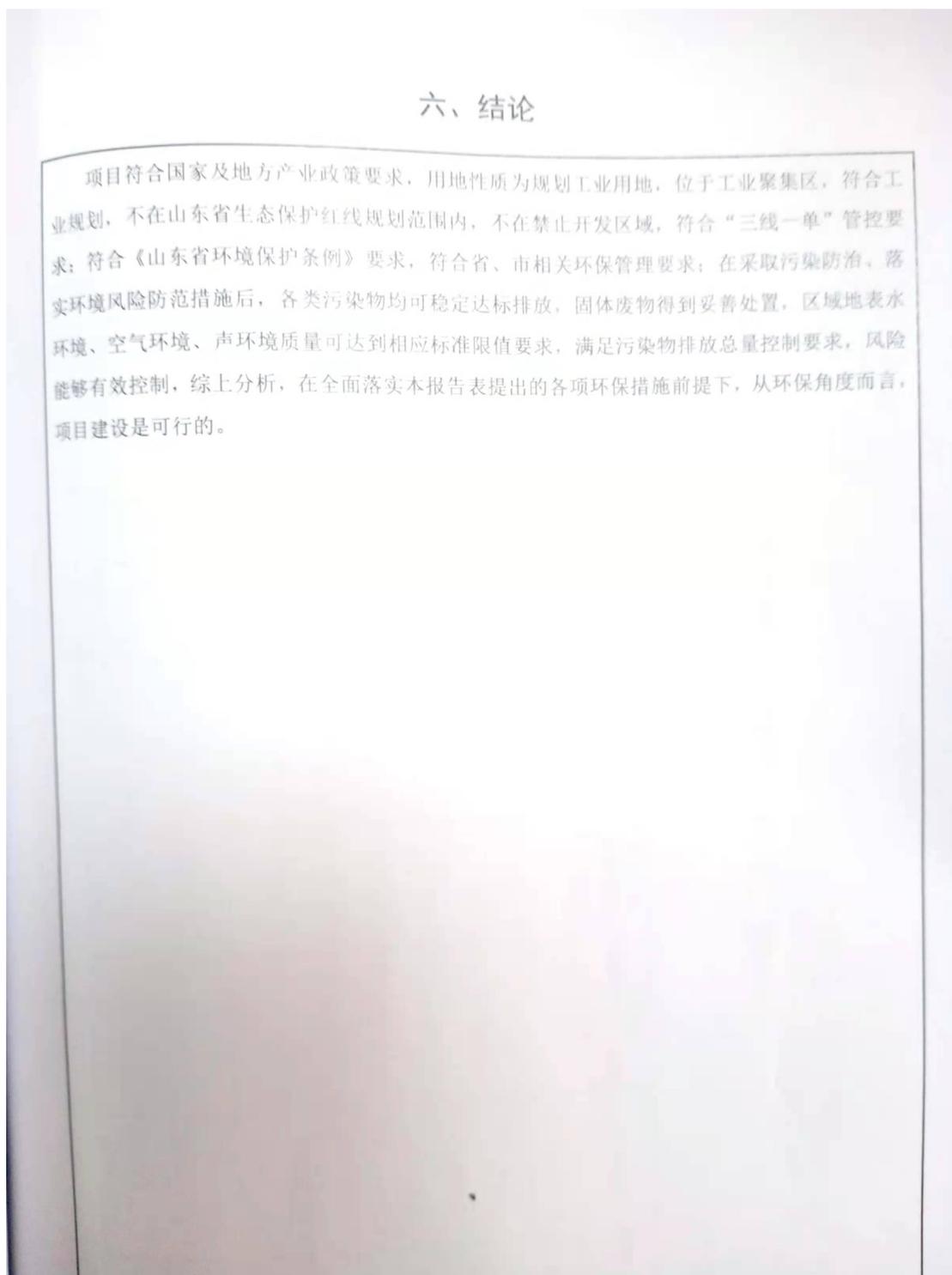
- 违规操作者；
- 有意造成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使排污严重超标的；
- 严格遵守本制度，成绩突出的生产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混料车间设 50m 卫生防护距离，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项目周边村庄敏感点距离厂区最近的是闵家寨村，厂区距闵寨村 210 米，在卫生防护距离之外。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临兰审服字〔2021〕533 号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山东久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PVC 装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久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久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PVC 装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闵家寨村东 210 米，年产 2000 吨 PVC 装饰板。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混料机 6 台、挤出机 6 台、定型台 6 台、牵引机 6 台、制冷机 6 台、刀切机 6 台；主要原辅材料：PVC 树脂、钙粉、钙锌稳定剂、聚乙烯蜡、发泡剂 ADC、PVC 发泡调节剂；主要生产工艺：混料、上料、挤出、成型冷却、牵引、切割。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结果在兰山区人民政府站点公示，后附下载地址二维码。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12 月 9 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9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QD7GC62
名称	山东久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胡家才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木塑板、复合板、生态板、PET板、PVC板、环保技术研究所；包装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再生纤维板、刨花板、胶合板、纤维板、人造板、木业产品加工、销售、安装、维修、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8月15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富平庄村61号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08日

（副本）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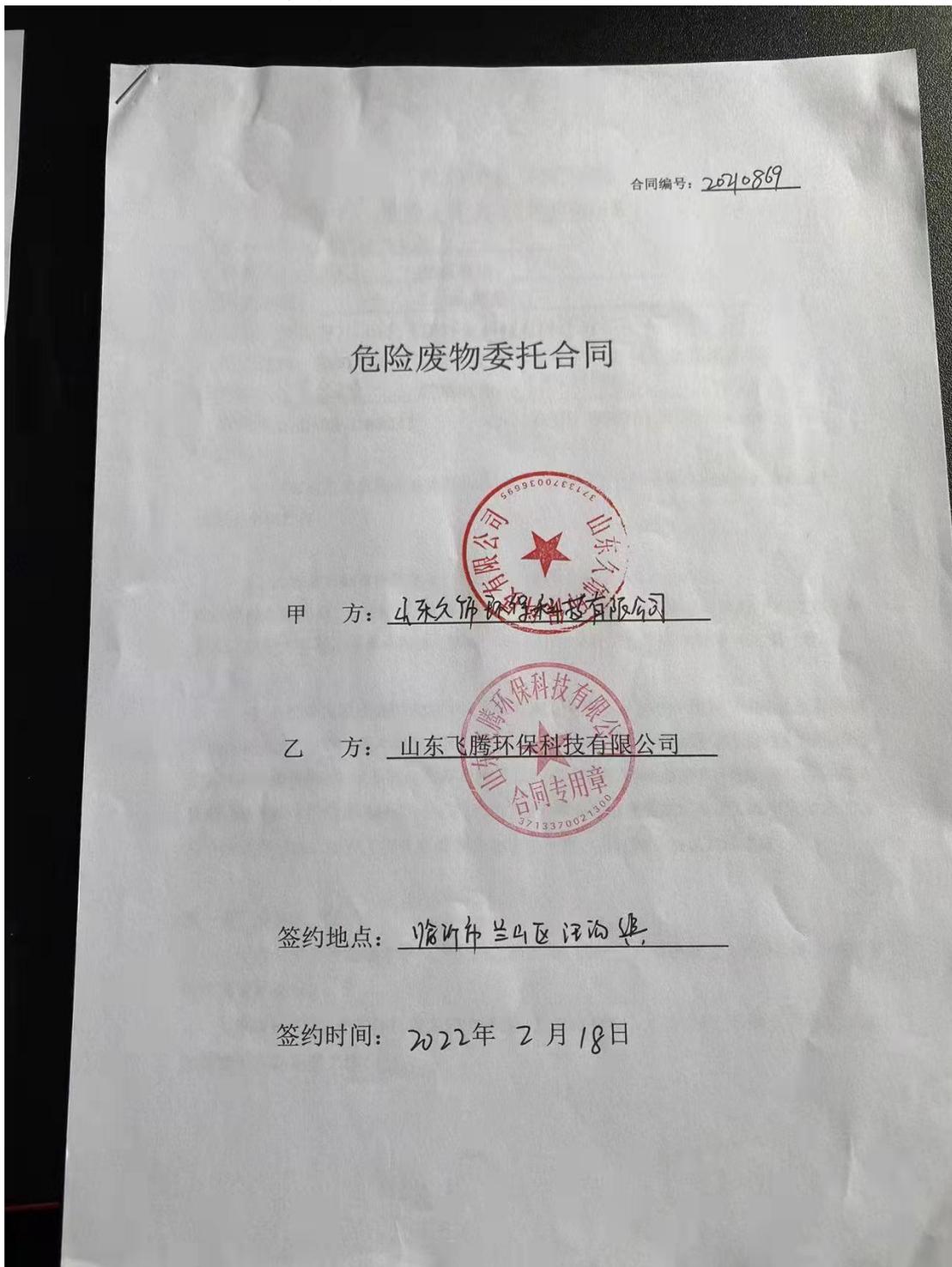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专用章
(9) 011174
371302080530117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危废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



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临沂久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临沂市兰山区

联系人：胡总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邮箱：

乙方（受托方）：山东飞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沂市罗庄区册山街道办事处五寺庄村工业园路东段。

联系人：姜总 联系电话：1502884433

固定电话：0539-8883333 邮箱：850221592@qq.com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贮存。

2、乙方公司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编号：临环 3713110005
可以提供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

3、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贮存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危废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 15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实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受及无害化暂存工作。

第二条

1、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单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预处理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油	HW900-007-09	液	机油	0.01	桶	以化验结果 为准
废电焊油	900-249-08	液	机油	0.01	桶	
废灯罩	900-023-29	固	漆	0.005	袋	
废光敏材料	900-021-49	固	催化剂	0.02	袋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挥发有机物	0.05	袋	
喷漆废水	900-007-06	液	油漆溶剂	0.01	桶	
废机油	900-217-08	液	机油	0.04	桶	
废机油桶	900-249-08	固	溶剂油	0.01	桶	
冲洗废水	900-041-49	液		0	桶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负责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 2、贮存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 3、贮存地点：临沂市罗庄区册山街道办事处五寺庄村工业园路东段。
-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要求符合国家环保标准（GB18597-2001）并做好标示，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因标示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重量。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最长时间为一年,终止时间以环保部门签发的试运行批复为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方按约定支付给乙方处置费,打到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山东飞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7520 1020 0240 283 开户银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账户名称: 张莉莉

账户号码: 622848182049585481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临沂沂蒙分理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利拒绝接受甲方危废,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归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工厂。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贮存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调解决未果时,可向临沂市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终止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

- 1、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的一种危险废物按一吨结算,超过一吨按实际转移量结算。
- 2、本合同未划线处为通用条款,双方不得随意更改,须共同协商后修改。

甲方: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山东飞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EKJ4R23

名称 山东久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册山街道五寺庄村工业园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 张莉莉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0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销售:环保设备、环保工程、水处理、环境影响评价、废气、尘埃、固体废物治理的咨询;研发纳米液去锈防腐;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冷冻油、废矿物油收集、储存、转运(不含汽油、柴油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下经营范围限办许可证,凭许可经营,未取得许可之前不准经营)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销售、维修;报废汽车零部件;汽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gsxt.gov.cn>

登记机关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713023029
 2017年 月 日
 再次复印无效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附件 5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302MA3QD7GC62001W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久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闵家寨村
东21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QD7GC6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3月11日

有效期：2021年04月16日至2026年04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混料机	/	2	混料工序
2.	挤出机	/	2	挤出
3.	模具	/	2	挤出
4.	定型台	/	2	定型冷却
5.	牵引机	/	2	牵引
6.	制砂机	/	1	挤出
7.	刀切机	/	2	切割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用量 ()	备注
2022-02-17	PVC树脂	1.47 t/d	
	钛粉	0.44 t/d	
	钙锌稳定剂	0.02 t/d	
	聚乙烯蜡	0.02 t/d	
	发泡剂ADC	0.04 t/d	
	PVC发泡调节剂	0.01 t/d	
2022-02-18	PVC树脂	1.47 t/d	
	钛粉	0.44 t/d	
	钙锌稳定剂	0.02 t/d	
	聚乙烯蜡	0.02 t/d	
	发泡剂ADC	0.04 t/d	
	PVC发泡调节剂	0.01 t/d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022年02月18日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2-17	PVC装饰板	2.222t/d	1.9t/d	87%
2022-02-18	PVC装饰板	2.222t/d	1.9t/d	87%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 验收公示截图